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 2022-474-N-243

合同备案号: 474 | 2023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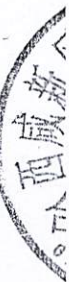
2022年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 服务合同(第二批)

试用水印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2022年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 服务合同（第二批）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赵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牟超 177 9119 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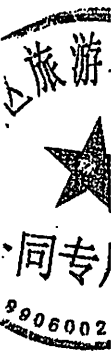
乙方：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710RBF7T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强 139 9110 41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12个工作日内开始按规划线路、班次安排提供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

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1月12日



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具体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实际开线运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城乡公交运营服务，包括提供营运车辆、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等，具体线路为：高新城乡 20 号线、高新城乡 21 号线、旅游 1 号线。

第三条 服务价格

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总服务款暂定：¥8273747.00（大写：捌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整）。甲方最终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款以乙方实际运营里程计算的实际运营服务款为准。实际运营里程包括因线路临时调整等原因产生的实际运营里程的增加。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法：分为四个周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周期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支付金额=中标单车公里单价（5.65 元）*本支付周期实际运营里程-运营票款收入。甲方于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支付本支付周期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的 50%，剩余该支付周期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待年终审计考核完成后支付。

4. 乙方于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 5 日前依据前款规定计算该支付周期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并按该运营服务款的 50% 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付款事宜，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年终审计考核完成后 5 日内，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年度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总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5.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0100013353307R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0 层

电话号码：029-81150205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700 0246 0901 4413 142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710RBF7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 3 号

电话号码：029-33580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46 6401 0400 07020

6. 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

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公交运营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质量

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质量工作由乙方严格按照客运管理要求运行。甲方采用日常监督、季度考核及年终审计方式督促乙方严格落实服务质量要求。

（二）安全

1.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运营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城乡公交运营安全。

2. 乙方应当根据城乡公交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按照农村客运公交客运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 （1）抢险救灾或者突发事件；
- （2）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 （3）重大公共活动；
- （4）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

4. 城乡公交驾驶员对乘客携带的可疑物品应当进行安全检查。乘客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5. 利用城乡公交和有关客运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设置的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行驶。

（三）技术规格

1. 高新区城乡公交要求为新能源纯电动公共汽车。
2. 车辆安装移动支付系统和安全防护栏。
3. 车辆监控、安保设备、服务设施等正常运行。
4. 按规定缴纳车辆保险。
5. 保持车辆美观整洁，标志标识齐全清晰。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季度考核加年终审计方式进行考核。其中，季度考核具体考核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于每季度届满后5日内完成，年终审计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实际运营里程数及合同整体履行情况，于服务期满后30日内完成。考核结果应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线路运营服务变更的建议，经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线路运营相关调整内容；

3. 甲方在服务验收时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用资质较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终审计；

4. 线路涉及的全部站牌的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站牌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由甲方负责。站牌线路信息排版、维护、更换及信息更新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5. 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线路运营环境，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 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通行（大于1个月）的，乙方可进行线路调整，并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优化调整线路走向、车辆、圈次、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等，在合同服务期内调整以上内容，需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调整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30日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的，甲方可以先提出口头警告，如乙方在3日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的当日运营服务款的20%；若乙方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当日全部运营服务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车辆或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交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单车日运营里程进行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

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未尽事宜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第一年服务期满无服务及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庆娟

2023年1月12日

试用水印

有限公司

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车辆线路规划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线路布局	配车数 (台)	班线里程 (公里)	运行 时间	班次间隔 (分钟)	日运营里程 (公里)	单车公里单 价(元)	车辆要求
1	20号 线	兴隆路·翠 微路口-九 旅十字	由兴隆路·翠微路口、洩河生态公园、晓阳村、五楼中学、庆镇、郭村、大良村、宋东村、宋村北转盘、宋村、宋南村、比亚迪东门、秦岭大道草堂八路口、宁家庄、最终到达九旅十字。							

2	21号线	兴隆路·翠微路口-庞光镇公交场站	由兴隆路·翠微路口、南横线、沔峪环山转盘、沔峪口、降南村、大寺新村、杨家坡村、金峰寺、杨家堡、最终到达庞光镇公交场站。							
3	旅游1号线	草寺东路北段-咖啡街区	由草寺东路北段，途径草堂寺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浣河生态公园、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软件园、唐延路科技路口、最终到达咖啡街区。							